

藤县太平镇石夏村农田抗旱供水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方：藤县水利电力设计室

承包方：广西辉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15日



合同协议书

藤县水利电力设计室（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藤县太平镇石夏村农田抗旱供水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辉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藤县太平镇石夏村农田抗旱供水工程（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陆仟伍佰捌拾伍元捌角陆分（¥826585.86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万零陆佰陆拾肆元陆角伍分（¥20664.65元）【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的通知（桂水建设〔2023〕4号），措施费计算标准费率为2.5%】。

4. 承包人项目经理：万栋。

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90天。

9.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2026年 1 月 7 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 年 1 月 7 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藤县太平镇石夏村农田抗旱供水工程》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藤县水利电力设计室。

1.1.2.3 承包人：广西辉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万栋，身份证号码：450422198910121339，执业证书号码：桂 245151546321，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码：桂水安 B20250000495；技术负责人：黄凤信，身份证号码：452601198501305429；专职安全员：黄家荣，身份证号码：45012219980722053X，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码：桂水安 C20230000159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号码以及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码)。

1.1.2.5 分包人：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4 日期：_____。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9.1 款执行。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另外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时间顺序在后

者为准。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项目监理部和项目现场管理部。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现场条件。红线范围外的立杆用地、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如果承包人出于任何正当的理由，要求使用任何额外的施工用地，应至少提前 90 天向监理人提出报告，请求发包人协助以获得其所需之用地，报告应阐明所需额外用地的理由。发包人将协助承包人获得其所需的用地，所有有关的费用都应由承包人负担。但由于施工需要临时征用进场道路时，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后，发包人予以协助，所涉及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不承诺保证获得或提供承包人要求的任何用地。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无。

2.3.4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三通一平(含施工道路)完成情况按招标现状，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现场条件。

2.8 其它义务

(一) 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6〕113号)精神，承包人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1) 按以下标准由承包人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按2%计算；超过1000万元部分，按1%计算。

(2) 承诺一旦其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时，可由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承包人应当根据上述作出的义务，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并凭银行凭证到水利部门备案后方可办理开工手续。

（二）执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承包人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为农民工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拨付至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委托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直接将农民工工资发放至工资卡。（适用于在梧州市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工程项目）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意见》（国办发〔2016〕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6〕113号）精神，根据《梧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实施方案及配套办法》（梧政办发〔2017〕201号）文件规定。发包人及施工承包人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1）由施工承包人设立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专用账户由施工承包人自主选择银行，在梧州市范围内至少开设一个资金账户，仅用于支付对应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工资专用账户的开设、使用和管理应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2）办理工资卡：工资卡实行一人一卡。施工承包人负责为该项目所用农民工免费办理工资卡，开通短信通知业务，交由农民工本人保管和使用。承包人应及时将所用农民工花名册、工资卡信息报发包人备案，并负责工资卡的补办、变更等事宜。

（3）拨付人工费（工资款）：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确认施工企业已完工程价款，以不低于当月已完工工程人工劳务价款的20%作为当月人工费（工资款），单独拨付至承包人的工资专用账户中（若人工费数额大于当月完工工程价款的20%时，按实际人工费数额拨付；若人工费数额小于当月完工工程价款的20%时，按当月已完工工程价款的20%拨付）。承包人按照规定落实对农民工工资负总责，发包人应将承包人上月农民工工资银行支付凭证作为拨付当月应付人工费或其他工程款的前置要件。

（4）编制与公示工资支付表：承包人作为用工主体，按月考核农民工完成工作量情况，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经由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承包人在建设工地醒目位置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5）银行代发工资：人工费（工资款）由发包人按项目拨付至工资专用账户后，施工承包企业应及时通知开户银行，依据提供经公示无异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将对应项目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至农民工的工资卡中。银行代发结束后，施工企业应在建设工地项目位置张贴农民工工资已发放公告，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并及时收集相关发放情况信息报备建设单位存档。

（6）限制措施

①发包人或承包人未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的，项目主管部门应责令其整改。对未按要求执行且发生拖欠的发包人、承包人及从业人员等责任主体，列入拖欠工资企业“黑名单”，该名单发布期内所有新开工项目加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对未按执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要求执行的监理单位纳入不良信息记录。

②涉嫌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③开户银行不执行本通知要求，伙同或协助承包人挪用、转移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7) 转出资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承包人可填写“农民工工资款资金转出申请表”，由监理单位核实后转报发包人审批。

1. 承包人按照规定落实对农民工工资负总责而先行支付后发包人拨入工资款的，可申请转出不大于先行支付工资金额的资金，且该资金只能转回原支付工资渠道。

2. 在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或交付使用并确认已全部支付农民工工资后，在工资专用账户内该项目有结余资金的，可申请全部转出。

对属于本条第一款转出资金的，由监理单位于收到申请2个工作日内，对先行支付工资情况予以核实，作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对属于本条第二款转出资金的，监理单位应于收到申请2个工作日内，在项目现场张贴通告，5日内无欠薪投诉的，作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监理单位应及时将同意转出资金的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提交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有异议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通知监理单位重新核实；逾期无异议的，则视为同意。经确认无异议的申请表，凭加盖建设、监理、施工三方公章，受托银行方可将资金转出。

(三)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一）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按照《建筑法》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3%~6%，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二）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承包人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在发包人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后，承包人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行垫付，承包人将作为不良信用单位记入该承包人工资支付信用档案。承包人恶意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将按投标文件承诺书的相关规定处理。

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原因造成农民工到发包人 or 政府相关部门聚众闹事、追讨工资等事件，按1000元每人/次进行处罚，如达三次以上，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6〕113号）精神，承包人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1）按以下标准由承包人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按2%计算；超过1000万元部分，按1%计算。

（2）承诺一旦其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时，可由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承包人应当根据上述作出的义务，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并凭银行凭证到水利部门备案后方可办理开工手续。

（三）执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承包人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为农民工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拨付至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委托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直接将农民工工资发

份至工资卡。若施工承包人在该地区已开设有其他项目农民工工资专户，可不再重开，但要保证各项目专款专用，不得挪做他用。（适用于在梧州市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工程项目）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意见》（国办发〔2016〕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6〕113号）精神，根据《梧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实施方案及配套办法》（梧政办发〔2017〕201号文件规定。发包人及施工承包人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1）由施工承包人设立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专用账户由施工承包人自主选择银行，在梧州市范围内至少开设一个资金账户，仅用于支付对应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工资专用账户的开设、使用和管理应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2）办理工资卡：工资卡实行一人一卡。施工承包人负责为该项目所用农民工免费办理工资卡，开通短信通知业务，交由农民工本人保管和使用。承包人应及时将所用农民工花名册、工资卡信息报发包人备案，并负责工资卡的补办、变更等事宜。

（3）拨付人工费（工资款）：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确认施工企业已完工程价款，以不低于当月已完工工程价款的20%作为当月人工费（工资款），单独拨付至承包人的工资专用账户中（若人工费数额大于当月完工工程价款的20%时，按实际人工费数额拨付；若人工费数额小于当月完工工程价款的20%时，按当月已完工工程价款的20%拨付）。承包人按照规定落实对农民工工资负总责，发包人应将承包人上月农民工工资银行支付凭证作为拨付当月应付人工费或其他工程款的前置要件。

（4）编制与公示工资支付表：承包人作为用工主体，按月考核农民工完成工作量情况，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经由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承包人在建设工地醒目位置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5）银行代发工资：人工费（工资款）由发包人按项目拨付至工资专用账户后，施工承包企业应及时通知开户银行，依据提供经公示无异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将对应项目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至农民工的工资卡中。银行代发结束后，施工企业应在建设工地项目位置张贴农民工工资已发放公告，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并及时收集相关发放情况信息报备建设单位存档。

（6）限制措施

①发包人或承包人未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的，项目主管部门应责令其整改。对未按要求执行且发生拖欠的发包人、承包人及从业人员等责任主体，列入拖欠工资企业“黑名单”，该名单发布期内所有新开工项目加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对未按执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要求执行的监理单位纳入不良信息记录。

②涉嫌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③开户银行不执行本通知要求，伙同或协助承包人挪用、转移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7) 转出资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承包人可填写“农民工工资款资金转出申请表”，经发包人同意后提出监理单位核实：

1. 承包人按照规定落实对农民工工资负总责而先行支付后发包人拨入工资款的，可申请转出不大于先行支付工资金额的资金，且该资金只能转回原支付工资渠道。

2. 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或交付使用并确认已全部支付农民工工资后，在工资专用账户内该项目有结余资金的，可申请全部转出。

对属于本条第一款转出资金的，由监理单位于收到申请2个工作日内，对先行支付工资情况予以核实，作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对属于本条第二款转出资金的，监理单位应于收到申请2个工作日内，在项目现场张贴通告，5日内无欠薪投诉的，作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监理单位应及时将同意转出资金的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提交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有异议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通知监理单位重新核实；逾期无异议的，则视为同意。经确认无异议的申请表，凭加盖建设、监理、施工三方公章，受托银行方可将资金转出。

(四)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按照三通一平要求，根据实际施工现场情况而定。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地上地下附属物，包括：旧基础、旧石墙、旧路面、旧涵（管）、杂物、竹木、蕉木、树木、树（竹）根、杂草等，费用列入临时工程费。为施工需要或施工原因采取临时渡汛措施并承担其费用。

(3) 承包人因施工需要所采取的安全防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5)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6)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7) 对上述（1）～（6）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8)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10)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

(1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 如有发生,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 由承包人负责,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2)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 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 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4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 并按 1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 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3)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4.2 履约担保

本工程履约担保采取可以银行保函、银行转账、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备注: 严禁要求中标人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 不计利息, 按中标合同金额的 5%开具(中小型和微型企业按 2%开具); 发包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布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 (1) 工程项目： / 。
- (2) 工作内容： / 。
- (3) 分包金额限额： / 。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 。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5 (1) 同一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2)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2 日，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6 承包人员的管理

4.6.5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质量员、专职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5 日，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5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6.6 被上级单位或发包人因质量问题、进度滞后等原因进行约谈的。第一次的扣罚 1000 元/次。第二次的扣罚 2000 元/次，第三次及以上的扣罚 3000 元/次

4.6.7 在上级检查时，要求管理人员陪同或者参加会议，无故不到场的，第一次的扣罚 1000 元/次，第二次的扣罚 2000 元/次，第三次及以上的扣罚 3000 元/次。

4.6.8 在上级单位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中，未按照时限完成整改的，按照每次扣罚 1000 元。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 4.7.1 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 4.7.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专职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7.2 除非发包人要求或者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7.3 尽管承包人已按第 4.6.2 款的规定派遣了各类人员，但仍然不能满足合同工程的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更换）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 14 天内，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要到岗，否则，承包人应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到岗为此。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1）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6 级以上的地震；
- （7）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设备状况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	/	/	/	/	/	/	/
/	/	/	/	/	/	/	/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在投标时不得做竞争调整。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深基坑、高边坡、高排架等。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深基坑、高边坡、高排架等。

9.3 治安保卫

9.3.4 承包人应尊重当地的民风、民俗、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维护民族团结，妥善处理与地方的矛盾和纠纷。承包人在雇佣当地劳务时，要处理好当地民风、民俗、宗教习惯等与工程建设之间的关系，如发生纠纷，承包人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消除影响。

9.4 环境保护

9.4.7 承包人应根据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批复方案实施，并符合相关规定的验收。采取上述措施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取弃土场的选择及上述相关图纸及文件应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如果当地水土保持部门或环保部门有要求，还应该将图纸及文件报相关部门审核后再予以实施。如果由于承包人没有进行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施工而导致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通不过验收的，发包人将另外委托别的承包人进行以上工作，所需要的费用将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9.4.8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料场、弃渣场、临时堆放场、边坡等部位及时按要求进行防护，做好排水措施和水土保持，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9.4.9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

源。

9.4.10 承包人须根据《梧州市大气污染防治 2015 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及扬尘治理实施工作方案》（梧建[2015]129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的紧急通知》（梧建[2015]239 号）、《关于严格执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工作的通知》（梧建[2018]195 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建筑垃圾运输秩序的通告》（梧建[2019]119 号），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按照梧州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编制工程扬尘治理方案及落实措施并严格执行，由于承包人没有制定扬尘治理方案和不严格执行而造成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根据《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创建管理办法》（水精[2014]3 号）和项目法人要求，由发包人统一管理工程的文明施工并定期检查。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制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9.8 防汛度汛

9.8.3 承包人应承担防汛度汛工作，并积极协助其他承包人做好防汛度汛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此配合和协助不构成要求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依据。

①承包人负责组织编制本合同段的防汛度汛预案并报发包人批准。

②承包人按发包人批准的防汛度汛预案制定相应的防汛度汛方案和措施，报送监理人批准后实施。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 年 月 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2) 8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2 天（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2 天（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2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全部工程	按合同约定的完工时间	1000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1000 元/ 天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

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由于承包人资金、人员、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到位的由承包人承担停工责任，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不再补偿停工所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停工，工期应顺延，不得索赔。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达到技术条款要求及现行的水利行业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合格标准，力争优良。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23）的标准；优良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23）的标准。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3.9 第三方质量检测

发包人或上级质量监督部门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第三方）对本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实体质量等，按现行的规范规程进行材料试验和工程试验等检测工作。承

包人负责相关配合工作，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第三方质量检测不能免除承包人在质量保证体系中的质量自控检测及工程质量责任。经第三方质量检测的结果显示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的，如需对存在质量问题的部位再进行扩大抽检的，扩大抽检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安装、卸车及卸车后的验收、保管、转运、仓储管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因承包人保管和管理不当造成损坏或者遗失的，由承包人照价赔偿或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数。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水泥、钢筋、钢绞线、砂、碎石、混凝土试块、砂浆试块、止水材料、锚索压浆材料、外加剂等。

14.1.7 承包人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必须具备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批准的试验和检测资质，否则承包人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该项工作。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 %，关键项目： / 。

☒ (6) 本合同工程不因增加或减少合同工程量而调整合同单价。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无 。

16 .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16.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16.1.2 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

16.1.3 主要材料补差的计算方法：/。

16.1.4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分 /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100%, 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 报送发包人批准后予以支付。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不设材料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不设材料预付款。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在第一笔施工进度款支付时一次性扣回，当第一笔施工进度款不够扣回预付款时，则顺延至支付第二笔进度款时扣回，以此类推，直至全部扣回。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本工程不设工程材料预付款。

17.2.4 承包人的预付款保函的（如有）：担保金额根据预付款扣回的数额相应递减，但在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保持有效。发包人应在预付款扣完后的 14 天内将预付款保函退还给承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无息计算。

(5)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签发的请款材料，经审核无误后 14 天内提交县财政局，由县财政局按程序审核拨付。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每个付款周期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通过完工验收并经审计部门确认后支付至工程价款的 97%。剩余 3% 作为质量缺陷保证金，期满一次付清。

17.3.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规定足额【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的通知（桂水建设〔2023〕4 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算标准费率为 2.5%】投入必要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在例行安全文明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未按规定足额投入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经发出整改通知后在规定时限内仍未整改到位的，规定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17.4.1.2 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7.4.1.3 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一式六份。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5)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签发的请款材料，经审核无误后 14 天内提交县财政局，由县财政局按程序审核拨付。

17.5.3 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一式六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现行《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SL 19-2014）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完整竣工资料四套。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无，其余由监理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按相关验收规定执行。

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处理完成，通过发包人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接收证书。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5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完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按相关验收规定执行。

完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纸质文件陆套, 完工图电子文件壹套(电子格式为: 文字文档部分采用微软 Office; 施工图等图形部分采用 AutoCAD, 完工图文件采用 PPT, 以上均为 2003 年版以后, 并不得设置加密等)。

承包人提供完工图的约定: 完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内提供纸质文件陆套, 完工图电子文件壹套(电子格式为: 文字文档部分采用微软 Office; 施工图等图形部分采用 AutoCAD), 以上均为 2003 年版以后, 并不得设置加密等。

根据藤县档案局要求工程所有竣工资料无论是文字纸质档案还是完工图均需要整理成电子文件进行存档, 方便日后档案大数据的收集。本工程完工资料的归档要求: 按照藤县档案局要求, 用专业的档案软件制作成电子档案文件归档, 并不得设置加密。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按相关验收规定执行。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按相关验收规定执行。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按相关验收规定执行。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发包人或委托监理人；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3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2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完工资料，完工后 2 个月内提交工程结算资料。

（2）承包人应按以下工作内容对工地进行清理，并需经监理人检验合格。

① 工地范围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掩埋或清除出场。

② 临时工程的拆除应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要求予以保留的临时设施承包人应当给予完好的保留并移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同意拆除的临时设施拆除后其场地应按合同要求清理和平整。

③ 承包人废弃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建筑材料撤离工地。

④ 生产区内的道路和建筑物周围（包括边坡）的排水沟道，均已按合同图纸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进行了疏通和修整。

⑤ 工程建筑物附近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的指示予以清理。

⑥ 清场拆除的设备、钢结构及金属结构材料等物资，承包人自行处理。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4.5 约定。

19.7 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本合同土建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时间 1 年；设备及安装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时间 2 年；

保修范围：_____。

保修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投保内容：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3%，在办理开工手续前办理，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建筑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其中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万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 万元。承包人办理投保手续后，应将投保有关信息以布告形式张贴于施工现场，告之被保险人。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工伤保险；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承包人必须依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及时到项目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手续。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 7 天内提交； 保险条件： /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投标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4) 经财政评审部门或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的（预）结算征求意见稿交承包人后，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向发包人回复意见，逾期回复视为认可征求意见稿的评审结果。如对征求意见稿有异议的，须在 10 天内同时提供相关依据材料，否则视为异议依据不足，不予以采纳，并视承包人认可征求意见稿的评审结果。

(5) 发包人建立工地考勤制度。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违反制度的，经查实，每次扣违约金 1000 元/天（壹仟元/天）。承包人的专职安全员和质量员违反制度的，经查实，每次扣违约金 500 元/天（伍佰元/天）。

(6) 若承包人发生第 22.1.1 (3) 款的违约行为时，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对不合格工程进行拆除和修复。并对承包人处以该不合格工程量 2 倍的罚款。

(7) 承包人应严格控制施工粉尘、废污水排放及噪音，因处理措施不当被投诉，并查实，被主管部门处理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并视情节每次扣违约金 5000~20000 元，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8)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关键岗位人员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更换以上人员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因严重疾病、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等除外）。若有未经发包人同意自行更换现象，扣罚 1000 元/次（人民币）违约金。经发包人同意或者因上述原因更换的，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在完成变更手续后变更人

员当天必须到位。承包人如人员更换后不能保质保量按工期完成的，发包人按相关规定报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将承包人列入不守信誉名单。

(9) 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在不定期检查中，发现施工管理人员、文明施工措施、安全生产过程、农名工工资管理、施工材料采购质量、施工材料堆放、施工等没有按照相关规范执行的，除责成承包人采取措施整改外，发包人有权扣罚 1000 元/次。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 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6.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 ~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 ~ 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6)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7.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8.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9.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10.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2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10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10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5.2 本工程土方开挖已综合考虑施工条件,如承包人施工过程额外增加人工开挖比例,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土方回填原则上尽量就近利用开挖料,不足部分从最近料场取土,承包人需做好土方平衡计划并报监理审核、报业主审批。承包人需做好表土收集并用于本工程土地复垦,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对表土进行有效的收集和堆放,造成已收集的表土无法满足复垦用土,承包人将自行解决复垦用土缺口部分,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5.3 因征地原因未解决(含征地时间拖延、异地重新选址),导致关键线路上的施工进场道路无法施工,发包人只允许工期索赔,不允许费用索赔。

25.4 施工现场周边采取围挡措施,围挡材质应使用专用金属定型材料或砌块砌筑。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及场地按要求进行硬处理,施工现场裸露地面、土堆按要求进行覆盖、固化或绿化;负责施工现场日常清扫洒水的降尘工作;负责修建现场排水设施、通道,并保证畅通、施工现场无积水;建筑垃圾运输及土方运输等运输车辆,出场时必须将车辆清理干净,确保不将泥沙带出现场。相关费用已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项目的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5.5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组织开展的相关检查，在检查中要求整改的，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要求的，视情节每次扣违约金 10000~50000 元。

25.6 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25.7 混凝土外加剂材料费用已包含在相应的混凝土单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实施过程中，外加剂材料或掺量发生改变的，相应混凝土的单价也不再作调整。

25.8 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发包人有权决定推迟实施部分工程项目。发包人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补偿要求。

25.9 投标函的报价与投标函附录（或投标报价汇总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的报价为准。

25.10 承包人进场后需尽快与发包人、监理单位进行现场移交，包括相关的质量检测报告及已完成部分工程的自检资料等，若承包人对已完成部分工程的施工质量存在异议，在项目开工前在业主及监理单位的见证下，可委托检测单位对已完成部分工程进行鉴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5.11 承包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范围内的地上地下附属物，包括：旧基础、旧石墙、旧路面、旧涵（管）、杂物、竹木、蕉木、树木、树（竹）根、杂草、渡汛措施费用、安全防护费用等，该费用含在其他临时工程费中，实施过程中不再另行签证计算。

25.12 业主根据资金到位情况确定优先实施建设内容，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

25.13 安全生产措施费为批复概算的 2.5%，且不因项目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而进行调整，已包含在中标价中，开工备案前须把安全生产措施费部分投入计划明细报监理审批后报发包人和质量监督部门备案，施工中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不按要求落实且而严重被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约谈或通报的施工单位，第一次扣款 3000 元/次，第二次扣款 5000 元/次，第三次及以上扣款 8000 元/次，从工程进度款里扣除且扣除金额不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对于问题影响严重或承包人拒不整改的，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文件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25.14 承包人应按相关文件规定，及时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该费用包含在安全生产措施费中）。注：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一般不包含该保险，承包人应了解清楚，因承包人不及时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15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造成道路损坏、塌方等因施工现场管理不当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负责修复完好，发包人不另行签证计算。

25.16 承包人按相关文件要求，办理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一项目一户），否则造成拨付农民工工资不成功或不及时的，由此而引起的相关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解释和承担。

25.17 承包人应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落实好“六项机制”工作，不按要求落实且因严重被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约谈或通报的施工单位，第一次扣款 2000 元/次，第二次扣款 5000 元/次，第三次及以上扣款 10000 元/次，从工程进度款里扣除。

25.18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